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江雪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8,6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64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98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請求分配表上所載表2次序5相對人債權新台幣(下同)300萬元及違約金、表2次序6相對人債權4,000萬元及違約金、表3次序4相對人債權41,528,197元、表4次序4相對人債權500萬元及違約金，暨表4次序5相對人債權

34,582,263元均應予剃除，且表2次序5、6及表4次序4不列入分配之部份及訴訟費用之裁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均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就原判決關於㈠駁回聲請人對於請求剔除同㈡分配表所列表2次序3之執行費、次序4之本金及違約金、表3次序3及表4次序3之執行費部分之上訴；㈡剔除分配表所列表2次序5之違約金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兩造各自負擔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80號更二審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聲請分配表所載表2次序4相對人超過本金新臺幣300萬元部分及該部分違約金之債權、表2次序5相對人之違約金債權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之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相對人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7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8,10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
第二審裁判費	207,156元	同上。
第三審裁判費	207,165元	同上。
第三審裁判費	417,168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
附註：

一、三審判決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：

㈠就聲請人部分：聲請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329,001元，第三審駁回其上訴請求剔除表1次序6、7及表4次序4之部份，相對人上開債權如經剔除不列入分配，則拍賣所得價金之餘額總計為16,145,929元(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3月8日所為之104年度重上字第981號裁定附註欄內容)。故第三審駁回聲請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,329,001元，此部分訴訟費用207,165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㈡就相對人部分：第三審駁回其請求廢棄原判決剔除表2次序6、表3次序4、5之部份，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據分配表上相對人之分配金額共計為12,741,143元，訴訟費用為175,819元(計算式：417,168元x12,741,143元÷30,231,143元＝175,8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此部分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自行負擔。

二、更二審判決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，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負擔439,957元｛計算式：〈138,104元＋207,156元＋（417,168元－175,819元）〉x3÷4＝439,9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｝。而相對人已先預納發回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(扣除確定部分)241,349元(計算式：417,168元－175,819元＝241,349元)，故須再負擔198,608元(計算式：439,957元－241,349元＝198,608元)。